

台山市汶村镇典型镇建设项目(台山市汶村镇圩镇主干道道路提升工程)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台山市汶村镇典型镇建设项目(台山市汶村镇圩镇主干道道路提升工程)开展监理工作。服务内容：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监督。工程地点：台山市汶村镇。服务要求：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能协助委托方监督施工单位日常施工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该项目工程的技术问题，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程相关情况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7059760.97 元，监理服务费参考<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>(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)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30%，本工程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.0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.0，高程调整系数为 1.0。工程监理费计算公式：
$$\left[16.5 + (705.976097 - 500) \times (30.1 - 16.5) \div (1000 - 500) \right]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(1 - 30\%) = 15.471785 \text{ 万元}$$
，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为 154717.85 元。

2.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
2026年1月6日